

PB024 新編刑法問答 全真模擬試題			
頁次	題號 (頁次)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勸誤)
66	第1題	<p>答：依題意甲偽造某國立大學及教育部之公印，並製作假畢業證書，應成立刑法 § 212 及 § 218 I 之罪，並依 § 50、§ 51 數罪併罰處斷。新</p> <p>(一)偽造學校畢業證明書或證明書，應成立刑法 § 212 之罪，已見院字第二三三四號解釋，至偽造學校之印章，應分別成立刑法 § 218 I 或 § 217 I 之罪。如與偽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同法 § 55 從一重處斷。</p> <p>(二)偽造學校畢業證書，並偽造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 § 212，及同法 § 218 I 之罪，並依同法 § 55 從一重處斷。如送審時，經發現其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自應均予告發。(三四院解三〇二〇)</p>	<p>答：(一)甲擅自偽造國立大學與教育部之公印，並將其蓋在作成之證書顯現公印文，此行為構成 § 218 I 之偽造公印與偽造公印文罪。=>偽造公印與偽造公印文，僅論以偽造公印文已足矣。</p> <p>(二)甲無權限而以教育部之名義自行作成畢業證書，構成 § 211 之偽造公文書罪。而畢業證書性質上為「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亦屬 § 212 所列之特種文書，故甲自行製作畢業證書之行為亦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甲製作畢業證書之行為，同時構成偽造公文書罪與偽造特種文書罪，然兩者形成法條競合中之特別關係，應適用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三一上七四四)。因立法者認為這些偽造或變造行為大多係為圖一時之便利或求職謀生，其情實有可憫之處，故另設 § 212 偽造變造證書介紹罪的構成要件以為處斷，如有偽造變造公私文書的減輕犯，即可論以 § 212，因此 § 212 可謂是 § 210 與 § 211 等基本構成要件修正而成的減輕構成要件。</p> <p>(三)偽造公印文罪與偽造特種文書罪，在法條的適用上，有不同之見解： 甲說：成立吸收關係(典型伴隨犯行)，亦即偽造公印文應為偽造證書所吸收，不另論罪。(三〇上二九八一、三一上七四四) 乙說：因 § 218 之偽造公印文罪既有獨立處罰規定，且較 § 212 偽造變造證書介紹罪的處罰為重，故於偽造特種文書同時偽造公印者，難僅論以較輕之 § 212 偽造變造證書介紹罪，故應從一重處斷(偽造公印文罪)。(三四院解三〇二〇，釋八二) 而現今實務上採取乙說。</p>

104	第1題	▲甲持刀侵入乙宅，綑綁乙後搜刮財物，復因不滿所得財物過少，乃強押乙外出前往提款機提領乙之存款，乙乃得而俟機脫逃報警，將甲逮獲。請問：甲應如何處斷？	▲甲持刀侵入乙宅，綑綁乙後搜刮財物，復因不滿所得財物過少，乃持刀強押乙外出前往提款機提領乙之存款，乙乃得而俟機脫逃報警，將甲逮獲。請問：甲應如何處斷？
104	第21行	(二)甲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 § 328 I 強盜罪：	(二)甲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 § 330 I 加重強盜罪：
105	第13行	(1)甲之前行為成立刑法 § 306 I 侵入住居罪與 § 328 I 之強盜罪，二罪依想像競合，依刑法 § 55 從一重之強盜罪處斷。 (2)甲另行起意強押乙去提款應依刑法 § 328 I 之強盜罪處斷。 (3)甲犯兩罪依刑法 § 50 數罪併罰，而其刑依刑法 § 51 I ⑥ 應處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甲之前行為成立刑法 § 306 I 侵入住居罪與 § 330 I 之加重強盜罪，二罪依想像競合，依刑法 § 55 從一重之加重強盜罪處斷。 (2)甲另行起意強押乙去提款應依刑法 § 330 I 之加重強盜罪處斷。 (3)甲犯兩罪依刑法 § 50 數罪併罰，而其刑依刑法 § 51 I ⑤ 應處七年以上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第3行	§ 271 II 複數預備殺人罪	§ 271 III 複數預備殺人罪
27	第5行	§ 271 II 複數預備殺人罪	§ 271 III 複數預備殺人罪
27	第13行	§ 271 II 複數預備殺人罪	§ 271 III 複數預備殺人罪
56	第1行	(三)依題意，某甲於白晝，損壞附加於門上之鎖（如懸掛於門上之號碼鎖）進入某乙開設僅供畫廊使用之店內，竊取名畫一幅，其侵入店內與竊取名畫之行為該當刑法 § 321 I ② 之加重竊盜罪與刑法 § 306 之侵入住居罪，二者間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 § 55 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	(三)依題意，某甲於白晝，損壞附加於門上之鎖（如懸掛於門上之號碼鎖）進入某乙開設僅供畫廊使用之店內，竊取名畫一幅，其毀壞門鎖、侵入店內與竊取名畫之行為該當刑法 § 321 I ② 之加重竊盜罪、刑法 § 354 之毀損器物罪、刑法 § 306 之侵入住居罪，但屬於伴隨構成要件的毀損罪與不法侵入罪，被吸收而不適用，學者認為只要適用主構成要件的加重竊盜罪論斷即可。而在實務上則認為侵入住宅的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的罪質中，故不再論處。因此最後，某甲僅論以加重竊盜罪即可。
110	第10行	竊盜罪欄下 3.動產及不動產均可。	3.限於動產。